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鲁新广发〔2017〕18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转发新广发〔2017〕1号文件 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学习宣传贯彻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市场执法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
各电影放映单位：

现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的通知》（新广发〔2017〕1号）转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切实做好《电影产业促进法》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

作为国家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第一部促进产业发展的法律，各级

电影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电影产业促进法》出台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其精神实质和重点。要将学习宣传工作纳入年度学习计划和相关教育培训规划，利用培训班、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组织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属地行业从业人员学习领会其法律内容和精神实质。全省各城市影院和新农村院线公司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LED屏等宣传大屏幕、银幕架、映前广告、宣传条幅、图板展板等多种形式，着力宣传《电影产业促进法》精神实质和有关内容，引导从业者和公众掌握并遵守《电影产业促进法》。各级电影执法部门要以贯彻《电影产业促进法》为契机，做好电影市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理，加大打击力度，确保《电影产业促进法》贯彻落实效果，确保电影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3月9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

新广发〔2017〕1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局直属各单位：

2016年11月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54号主席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以下简称《电影产业促进法》）。该法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电影产业促进法》的颁布，是我国加强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立法的重要成果，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电影产业的高度重视和关心，反映了人民和行业对电影立法的广泛关注和呼声。为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电影产业促进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电影产业促进法》出台的重大意义

《电影产业促进法》作为我国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第一部促进产业发展的法律,对电影产业发展具有里程碑的重要意义,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成果,是完备我国法律规范体系的重要步骤,对于文化领域的其他立法工作也将产生积极的示范作用。

《电影产业促进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大政方针的重要成果,以法律的形式固化和升华电影产业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用法治的手段规范和解决电影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一次从法律层面明确了电影产业的重要地位、发展方针、指导原则和扶持措施,为电影产业持续健康繁荣发展提供了全面的制度保障,对于激活电影市场主体、规范电影市场秩序、促进电影事业产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电影产业促进法》标志中国电影产业法治水平的极大提升,必将会极大地激发电影工作者的创造活力,为繁荣发展新形势下的中国电影作出新的贡献,必将会更加有力地推动电影产业发展进入科学化、现代化轨道,抓住历史机遇、实现新的飞跃。

二、准确把握《电影产业促进法》的精神实质和重点

电影是内容产业,既有产业和市场属性,更有文化和社会属性。相应地,《电影产业促进法》根据我国电影产业发展的自身特点,明确以促进电影产业健康繁荣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观、规范电影市场秩序、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立法宗旨，立足于积极转变政府管理方式，坚持放管并举，该放的放开，该管的管住，寓管理于服务之中；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激励作用，加大对电影产业扶持力度；从中国实际出发，在确保文化安全的前提下促进产业发展。

《电影产业促进法》确定的五方面主要制度措施，将对中国电影产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一是明确电影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正面导向作用，尊重和保障电影创作自由，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维护观众合法权益；二是强化电影发展顶层设计，将电影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电影产业成为拉动内需、促进就业、推动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产业；三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调动全社会参与热情，激发市场活力；四是加强电影产业扶持力度，明确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的扶持规定，对电影产业给予立体的制度支持；五是加强监管体系建设，通过扩大监管范围、完善监管措施、细化监管程序、加大打击力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三、深入学习宣传《电影产业促进法》

法律的生命在于落实，落实的关键在于认知。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以实施《电影产业促进法》为契机，落实《全国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版权)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的要求，将《电影产业促进法》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2017年度工作计划，作

为重点学习的行业法律。全行业尤其是电影领域要大力加强学习宣传,结合实际、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宣传活动。

要将《电影产业促进法》学习宣传工作纳入相关学习计划、教育培训规划。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认真学习、深入领会《电影产业促进法》的立法精神和制度要义。采取集体学习、培训班、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门或专题培训,准确理解《电影产业促进法》的规定内容,提高电影领域依法行政水平。

要积极协调新闻单位和行业协会等主体,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平台,电影映前广告、宣传栏、讲座、咨询、征文、知识竞赛、远程教育培训等手段,大力宣传《电影产业促进法》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引导行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自觉遵守《电影产业促进法》。

四、全面贯彻落实《电影产业促进法》

法治是良法与善治的结合,法律实施应当系统设计、周密部署、有力落实、普遍遵循。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电影产业促进法》对电影产业发展、电影市场治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确保《电影产业促进法》的规定落到实处,以规范电影行业有序发展、促进电影产业健康发展。

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做好顶层设计。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按照《电影产业促进法》的原则要求,在法治的轨道上深化电影产业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健全电影社会监管体系、产业扶

持体系和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加强电影领域行政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宏观管理和具体监管体制，做好行业管理和社会服务工作。

要清理制定配套规定，完善法律体系。总局将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修订《电影管理条例》，并按照《电影产业促进法》的要求制定相应配套规定，修改、废止与《电影产业促进法》不相符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各地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也要对照《电影产业促进法》的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对现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适时出台配套性地方法规、政府规章。

要梳理明确管理职责，协调有关方面工作。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根据《电影产业促进法》的具体规定，对现行电影管理职能进行梳理并作相应调整。要按照《电影产业促进法》的要求，推动出台本地区有关发展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完善电影创作、摄制等各环节的管理、服务工作，协调财政等部门落实产业有关扶持规定，形成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牵头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格局。

要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法律具体规定。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按照《电影产业促进法》的要求，全面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实现行政管理对产业链条的有效覆盖。要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在做好审批把关的同时为相对人提供更多便利。要更好发挥行政引导和协调作用，通过指导行业组织开展自律工

作等多种形式,优化市场资源配置。要积极协调文化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用足用好《电影产业促进法》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尤其是针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要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加大打击力度。

五、加强《电影产业促进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经验交流和检查指导

各地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电影产业促进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实施成效。对在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电影产业促进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意见建议以及经验做法,要及时报总局政策法规司与电影局。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电影产业促进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情况,总结各地区的工作情况,交流各地区的工作经验,帮助解决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宣传提纲



抄送：中宣部，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7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宣传提纲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年11月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54号主席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以下简称《电影产业促进法》)。该法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对电影产业的规范和发展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规定,从事电影创作、摄制、发行、放映、举办或参加电影节展等活动,都应当符合《电影产业促进法》的规定;对电影产业的支持、保障工作,都应当达到《电影产业促进法》的要求。《电影产业促进法》的实施,必将进一步优化电影产业环境,提高电影作品质量,规范电影市场秩序,提升电影法治水平,更好地发挥电影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一、《电影产业促进法》是促进电影产业健康繁荣发展的有力保障

电影是光影与视听相结合的综合艺术,具有穿越时空的艺术魅力和引领风尚的独特作用,文化标识特征十分突出,

既具有传播思想文化的阵地性质和认识、教育的功能，又具有服务大众文化的观赏和审美、娱乐的功能。电影是一个民族的生动面孔，是一个国家的文化名片。与此同时，电影也是人们喜闻乐见的知识、资金密集型文化娱乐产业。电影作品一旦进入市场就具有双重属性，即社会文化属性和产业市场属性。对于电影应当运用产业的经济规律，解放和繁荣艺术生产力，壮大产业的实力和规模，将电影产业的文化艺术价值和经济价值统一于电影市场之中，从而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以及电影产业化改革不断深入，电影产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整体上保持了健康、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有效带动了关联产业的发展，已经成为文化领域拉动内需、促进就业、推动国民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的重要产业之一：电影产量逐年增长，近年来故事片年产量已经稳定在 600 余部，各类影片年产量达到近千部；电影产值持续攀升，2016 年票房已达 457 亿元；电影技术日新月异，已经进入向全面网络化和信息化发展演进的关键时期；影院、银幕数量呈爆发式增长，影院银幕总数已达 4.1 万块，位列世界第一；电影社会效益同步提升，基本实现了“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的公共服务目标；电影走出去工程取得进展，正在探索“中国电影，普天同映”的崭新路径。

我国正从电影大国向电影强国转变，但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不断提高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我国电影产业还存在诸多不足，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电影市场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审批和制约因素较多，阻碍了产业发展，影响了社会力量进入电影产业领域的积极性，亟须在制度层面适度松绑。二是电影市场秩序还要进一步规范。我国电影市场发育尚不成熟，市场诚信体系尚不健全，擅自拍摄放映电影、擅自举办电影节（展）等情况时有发生，有必要修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三是电影产业发展水平有待提高。我国电影产业尚处于成长阶段，基础还比较薄弱，有必要借鉴国际成功经验，加大对电影产业的引导、扶持力度。四是维护文化安全还需更加重视。当前抵御腐朽文化侵蚀、维护文化安全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有必要完善电影内容监管制度与措施，进一步发挥电影的正面导向作用。

为了进一步促进电影产业发展、规范电影市场秩序，2003年，总局开始着手《电影产业促进法》的起草工作，并历经大量的调研、协调、修改工作。2015年9月，草案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最终于2016年11月7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经习近平主席签署主席令公布。期间，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的重要论断，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鲜明地指出了《电影产业促进法》的立法方向，有力地推动了《电影产业促进法》的立法进程。

《电影产业促进法》认真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有关政策方针，深入研究我国电影产业发展现状，全面总结产业发展规律及存在问题，以法律的形式固化和升华电影产业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用法治的手段规范和解决电影产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一次从法律层面明确了电影产业的重要地位、发展方针、指导原则和扶持措施，为电影产业持续健康繁荣发展提供了全面的制度保障，对于激活电影市场主体、规范电影市场秩序、促进电影事业产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电影产业促进法》标志中国电影产业法治水平的极大提升，必将会极大地激发电影工作者的创造活力，为繁荣发展新形势下的中国电影作出新的贡献，必将会更加有力地推动电影产业发展进入科学化、现代化轨道，抓住历史机遇、实现新的飞跃。

二、《电影产业促进法》的总则性规定

（一）立法宗旨

电影是内容产业，既有产业和市场属性，更有文化和社会属性。相应地，《电影产业促进法》在立法宗旨方面，兼顾了内容和产业两个层面的价值，明确以促进电影产业健康

繁荣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范电影市场秩序，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为立法宗旨。（第一条）

（二）调整范围

《电影产业促进法》除了明确规范电影创作、摄制、发行、放映等核心业务外（第二条），还对参与、举办电影节展，电影档案管理，电影衍生产品开发，电影评价，电影人才培养，电影语言译制等电影活动进行了规范。

与此同时，《电影产业促进法》明确规定，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还应当遵守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第二条）

（三）电影定义

《电影产业促进法》对本法所称的电影进行了明确定义，是指运用视听技术和艺术手段摄制、以胶片或者数字载体记录、由表达一定内容的有声或者无声的连续画面组成、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用于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或者流动放映设备公开放映的作品。（第二条）

（四）电影活动的总体原则

从事电影活动，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第三条）

（五）管理职责分工

《电影产业促进法》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分工：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电影工作。（第八条）

三、《电影产业促进法》对电影产业促进的总体规定

电影产业促进是本法的主旨，《电影产业促进法》区分不同情形，采取了支撑、扶持、保障等不同的立法规定。

（一）电影产业支撑措施

电影产业支撑措施是指受到国家鼓励或引导的，行业或社会主体围绕创作、摄制、发行、放映等电影核心业务而开展的，为电影产业顺利健康发展提供支撑的活动。

1、科技创新。国家鼓励电影科技的研发、应用，制定并完善电影技术标准，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电影技术创新体系。（第六条）

2、知识产权。从事电影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增强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开发电影形象产品等衍生产品。（第七条）

3、行业自律。电影行业组织依法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业务交流，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维护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演员、导演等电影从业人员应当坚持德艺双馨，遵守法律法

规，尊重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加强自律，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第九条）

4、电影评论。国家支持建立电影评价体系，鼓励开展电影评论。（第十条）

5、电影节展。国家鼓励开展平等、互利的电影国际合作与交流。摄制完成的电影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方可参加电影节（展）。拟参加境外电影节（展）的，送展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在该境外电影节（展）举办前，将相关材料报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

6、境外推广。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电影的境外推广。（第四十四条）

7、电影档案。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并向社会开放电影档案，应当配置必要的设备，采用先进技术，提高电影档案管理现代化水平。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做好电影档案保管工作，并向国家设立的电影档案机构移交、捐赠、寄存电影档案。（第二十三条）

（二）电影产业扶持措施

电影产业扶持措施是由国家实施的，主要为促进电影产业发展而采取的财政、税收、土地、金融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1、将电影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

务院应当将电影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将电影产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五条）

2、制定电影及其相关产业政策。国家制定电影及其相关产业政策，引导形成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电影市场，促进电影市场繁荣发展。（第五条）

3、创作、摄制电影支持。国家支持创作、摄制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大题材电影等符合国家支持政策的电影。（第三十六条）

4、财政资金扶持。国家引导相关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基金加大对电影产业的投入力度，根据不同阶段和时期电影产业的发展情况，结合财力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综合考虑、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电影产业的支持，并加强对相关资金、基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第三十七条）

5、税收优惠政策。国家实施必要的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电影产业发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第三十八条）

6、电影院建设和改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人民群众需求和电影市场发展需要，将电影院建设和改造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效保障电影院用地需求，积极盘活现有电影院用地资源，支持

电影院建设和改造。（第三十九条）

7、金融优惠政策。国家鼓励金融机构为从事电影活动以及改善电影基础设施提供融资服务，依法开展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并通过信贷等方式支持电影产业发展。国家鼓励保险机构依法开发适应电影产业发展需要的保险产品。国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依法向电影产业提供融资担保，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方式分散风险。对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公告的电影的摄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第四十条）

8、跨境投资优惠。国家鼓励法人、其他组织通过到境外合作摄制电影等方式进行跨境投资，依法保障其对外贸易、跨境融资和投资等合理用汇需求。（第四十一条）

9、人才扶持。国家实施电影人才扶持计划，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培训机构等开设与电影相关的专业和课程，采取多种方式培养适应电影产业发展需要的人才。国家鼓励从事电影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学校相关人才培养。对优秀电影以及为促进电影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10、对电影创作、摄制活动提供便利和帮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根据电影创作的需要，为电影创作人

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体验生活等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应当协调公安、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等部门，为法人、其他组织依照本法从事电影摄制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11、社会力量支持电影产业发展优惠。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赠、资助等方式支持电影产业发展，并依法给予优惠。（第四十五条）

（三）电影公益保障措施

电影公益保障措施是指国家实施的，为了满足特定群体公共文化权益需求、实现特定目的而采取的保障措施。

1、扶持特定地区开展电影活动的总体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扶持农村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开展电影活动。（第四十三条）

2、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国家加大对农村电影放映的扶持力度，由政府出资建立完善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网络，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农村电影放映，不断改善农村地区观看电影条件，统筹保障农村地区群众观看电影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纳入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给予补贴。（第二十七条）

3、接受义务教育学生观影。国务院教育、电影主管部门可以共同推荐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电影，并采取措

施支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费观看，由所在学校组织安排。（第二十八条）

4、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观影提供便利的补贴。对电影院以及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企业、个人采取多种措施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城镇低收入居民以及进城务工人员等观看电影提供便利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可以对其发放奖励性补贴。（第二十八条）

5、少数民族及民族地区电影活动。国家鼓励、支持少数民族题材电影创作，加强电影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译制工作，统筹保障民族地区群众观看电影需求。（第四十三条）

6、国际传播。支持参加境外电影节（展）。国家对优秀电影的外语翻译制作予以支持，并综合利用外交、文化、教育等对外交流资源开展电影的境外推广活动。（第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四、《电影产业促进法》对电影创作、摄制的具体规定

（一）电影创作、摄制的含义

电影创作指电影从创意产生、策划、拍摄到制作完成的一系列过程中艺术创作层面的工作。对不同的创作人员所指代的范畴不同，如导演创作、编剧的剧本创作、演员的表演创作、美术创作、作曲的音乐创作、后期特效的数字艺术创作等。电影摄制包括前期拍摄阶段和后期制作阶段，涉及演职人员的雇佣和组织，编剧、演员、导演和其他创作人员的

创造性劳动，摄影、录音、照明、剪接等器材和场地的使用，拍摄活动和制作活动的组织和实施等等。

（二）有关电影创作、摄制的规定

1、创作原则。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通过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创作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电影。（第四条）

2、创作手段。要开展电影剧本创作和题材、体裁、形式、手段等创新，加强电影学术研讨和业务交流。（第十二条）

3、创作内容。不得含有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等禁止的内容。（第十六条）

4、摄制主体。境内法人、其他组织可以摄制电影；境外组织不得在境内独立从事电影摄制活动；境外个人不得在境内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5、备案或审查的摄制程序。拟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电影剧本梗概向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涉及重大题材或者国家安全、外交、民族、宗教、军事等方面题材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影剧本报送审查。符合规定的，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将拟摄制电影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并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

影主管部门出具备案证明文件或者颁发批准文件。（第十三条）

6、摄制时的注意义务。摄制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并采取必要的保护、防护措施。（第十五条）

（三）有关合作摄制的特殊规定

1、摄制许可程序。法人、其他组织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境外组织合作摄制电影。（第十四条）

2、摄制合作对象与参与主体。不得与从事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活动的境外组织合作，也不得聘用有上述行为的个人参加电影摄制。（第十四条）

3、合作摄制电影视同国产电影的条件。合作摄制电影符合创作、出资、收益分配等方面比例要求的，该电影视同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摄制的电影。（第十四条）

五、《电影产业促进法》对电影审查的具体规定

（一）电影审查的含义

我国实行电影审查制度，包括内容审查和技术审查。这一制度是保证电影片质量，保护电影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坚持把电影的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扫除凶杀暴力和黄、赌、毒等精神垃圾，净化银幕的需要；是保证电影技术质量，从而把健康优秀的

精神食粮以良好的视听效果奉献给广大观众的需要。统一明确的电影审查标准，有利于引导电影创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通过电影审查的途径来去粗取精，选优汰劣，引进世界优秀影片来丰富银幕，奉献观众。

1、内容审查。电影内容审查的标准是统一、明确的，规定了禁止载有的内容和应删剪修改的内容。禁止载有的内容是对影片内容的最低要求，影片如果在主旨、主题和主要内容上违反相关规定，则不能通过审查。应删剪修改的内容，是指虽然电影片在整体上没有违反禁载规定，但个别情节、画面、台词、背景音乐、音响效果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精神，或者会产生负面的社会效果，则应予删剪修改。

2、技术审查。电影片技术审查即国家电影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电影技术标准对送审电影片的技术质量进行审看和检查，筛查出具有明显技术缺陷的影片，避免此类影片在未做任何技术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进入市场，影响观众的视听感受和观看情绪。

技术审查的对象为电影完成片，技术审查环境为专业影院放映环境。技术审查目前采用专家组主观评价的方式，通过多位观影者的观影感受，对影片各个技术质量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到影片技术质量的综合评价结论。具有明显技术质量缺陷的影片修改合格后才能进入市场。

（二）摄制者的义务规定

1、送审。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其摄制完成的电影送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审查。（第十七条）

2、标识和提示。摄制电影的法人、其他组织应当将取得的电影公映许可证标识置于电影的片头处；电影放映可能引起未成年人等观众身体或者心理不适的，应当予以提示。（第二十条）

3、变更重新送审。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需要变更内容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报送审查。（第十九条）

（三）电影主管部门审查的规定

1、电影审查期限。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对符合本法规定的，准予公映，颁发电影公映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不准予公映，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七条）

2、电影审查标准和程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法制定完善电影审查的具体标准和程序，并向社会公布。制定完善电影审查的具体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第十七条）

3、专家评审程序。进行电影审查应当组织不少于五名专家进行评审，由专家提出评审意见。法人、其他组织对专家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可以另行组织专家再次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应当作为作出审查决定的重要依据。评审专家包括专家库中的专家和根据电影题材特别聘请的专家。专家遴选和评审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八条）

（四）对未取得公映许可电影的规定

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不得发行、放映，不得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进行传播，不得制作作为音像制品；但是，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条）

六、《电影产业促进法》对电影发行、放映的具体规定

（一）电影发行、放映的含义

电影发行指电影著作权或者发行权拥有者为满足公众的合理需求，向社会提供一定数量电影拷贝用于放映的行为和过程。电影的发行是电影作品有效进入市场的流通环节，一般通过电影票房分账或者出售、出租电影拷贝等方式收取一定费用。随着我国电影产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电影发行已经成为电影产品营销的重要环节，除拷贝分发以外，电影发行还包含了市场策划、宣传推介、票房监管和统计等工作。电影放映是电影作品进入社会的终端环节。电影作品制作完成后，由发行商向电影放映单位提供复制拷贝，电影放映单位通过放映设备将电影画面和声音还原在电影银幕上供观

众观看。

（二）电影发行、放映的普遍规定

1、取得相应业务许可或备案。企业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发行活动相适应的人员、资金条件的，经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发行活动。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第二十四条）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六条）

2、行政许可期限规定。负责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颁发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或者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五条）

3、禁止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从事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活动的，不得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第二十七条）

4、如实统计、提供票房数据。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

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第三十四条）

（三）电影放映的普遍义务

1、符合放映技术标准。电影院的设施、设备以及用于流动放映的设备应当符合电影放映技术的国家标准。（第三十条）

2、保障放映质量。电影院以及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企业、个人应当保障电影放映质量。（第二十九条）

3、对特定群体观影提供便利。国家鼓励电影院以及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企业、个人采取票价优惠、建设不同条件的放映厅、设立社区放映点等多种措施，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城镇低收入居民以及进城务工人员等观看电影提供便利。（第二十八条）

（四）电影院的特定要求

1、放映国产影片时间比例。电影院应当合理安排由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所摄制电影的放映场次和时段，并且放映的时长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时长总和的三分之二。（第二十九条）

2、安装计算机售票系统。电影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计算机售票系统。（第三十条）

3、对非法录音录像者的制止。发现对正在放映的电影

录音录像的，电影院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其删除；对拒不听从的，有权要求其离场。（第三十一条）

4、放映广告。国家鼓励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前放映公益广告。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不得放映广告。（第三十二条）

5、对观众安全与健康的保障。电影院应当遵守治安、消防、公共场所卫生等法律、行政法规，维护放映场所的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保障观众的安全与健康。发现非法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或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电影院等放映场所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拒绝其进入，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第三十三条）

七、《电影产业促进法》有关法律责任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电影市场秩序，《电影产业促进法》对电影违法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

（一）违法投诉及信用记录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受理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答复；将从事电影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入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四十六条）

（二）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电影产业促进法》对下列违法行为规定了明确的行政法律责任：1、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2、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相关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相关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关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4、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5、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后变更电影内容，未依照规定重新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擅自发行、放映、送展；6、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7、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8、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9、电影院在向观众明示的电影开始放映时间之后至电影放映结束前放映广告；10、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许可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11、个人擅自在境内举办涉外电影节（展），或者擅自提供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参加电影节（展）；12、电影院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

（三）对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1、处罚种类。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的种类和程度的不同，电影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电影片、违法所得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固定金额或违法所得倍数的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撤销有关批准或者证明文件、吊销营业执照，以及限定期限内禁止从事相关电影活动或担任从事电影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

2、从重处罚情形。对于违反《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二年内受到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有依照该法规定应当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第五十六条）

3、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问题的规定。《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照本法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具体情节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制定。（第五十七条）

4、行政强制。为保障行政处罚行为的进行，《电影产业促进法》明确规定了行政强制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第五十七条）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权。对于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情节

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条）

（四）依照其他法律法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情形

对于某些情形的行政违法责任，《电影产业促进法》作了指引性规定：1、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将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制作为音像制品；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的电影；3、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4、侵犯与电影有关的知识产权；5、未依法接收、收集、整理、保管、移交电影档案。（第五十四条）

《电影产业促进法》还明确规定，违反该法规定，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纯的民事侵权行为，或者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发生竞合的案件，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告知民事权益主体采取诉讼、仲裁等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对构成犯罪的案件，电影主管部门不能以罚代刑，必须将案件移交司法机关，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

（五）对有关工作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情形

《电影产业促进法》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情形作出明确规定：1、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3、不履行监督职责；4、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5、贪污、挪用、截留、克扣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补贴资金或者相关专项资金、基金的；6、其他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第五十五条）

（六）当事人不服行政行为的救济途径

《电影产业促进法》明确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法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国务院电影主管部门作出的不准予电影公映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第五十八条）